

長老及負責弟兄的帶領

(週五一晚上聚會)

第三篇信息

領頭供應生命

讀經：約壹五14~17，林後一9，四10~12，書三17，四10，17

壹 我們不只擁有並享受永遠的生命，我們還能將這生命供應給身體其他的肢體—約壹五14~17：

- 一 神不僅要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並且要從我們裏面流出祂的生命來—11~13節，約三15，七37~39：
 - 1 我們得着主的生命，我們就和生命的泉源連在一起—詩三六8~9，約三15，四14。
 - 2 活水不僅進到我們裏面，還成爲活水的江河，從我們流出來，流到別人裏面，供應人生命，解人的乾渴—七37~39：
 - a 神正在尋找人，好將基督的生命多多的分賜到他們裏面，使他們能將祂的生命供應別人—羅八2，6，10~11。
 - b 生命需要運河，神要我們作運河，好藉着我們將祂的生命運到別人裏面去—約壹一1~2。
 - 3 在我們裏面的永遠生命能勝過我們自己身上，並召會別的肢體身上的死—三14，太十六18。
- 二 約壹五章十六節說到供應生命，就是分賜生命；當我們有生命的富餘，就能將生命供應給人：
 - 1 十六節的『人…就當…祈求』，以及『將生命賜給…』，指住在主裏面，與主是一的信徒；（林前六17；）這指明這樣的信徒能成爲憑藉、管道，使神賜生命的靈能將生命賜給人；這是一件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，供應生命的事。
 - 2 我們要成爲能將生命賜給別人、分給別人的人，就必須住在神聖的生命裏，並在神聖的生命裏生活爲人—約壹一1~7：
 - a 我們需要經歷並享受我們裏面永遠的生命，也需要成爲管道，讓永遠的生命藉着我們流到身體其他的肢體裏面，藉此供應這生命—五11~13，16。
 - b 我們若要成爲永遠的生命流出給人的管道，就必須在主裏是深的，也必須因着在主的心裏而認識主的心—詩二五14，創十八17，22~33，摩三7。

貳 召會的建造需要生命的職事—林後四12：

- 一 整個召會歷史中，召會總是因恩賜而分裂；但召會不可能因生命的職事而分裂；如果我們充分注意生命的職事，我們就會一直蒙保守在一裏—林前十二4~11，

林後三6，四1。

二 生命的職事乃是供應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作生命——3~4：

- 1 職事的產生，乃是藉着十字架的作工；我們藉着十字架的路，纔有一些基督的豐富當作生命供應人——四12。
- 2 我們能供應多少生命，能供應多少基督豐富的實際，是根據我們得到了多少啓示，以及我們因所得的啓示受了多少苦——弗三8。

叁 我們若要供應生命，就需要認識、經歷並得着神作復活的神——羅四17，林後一9，約十一25：

一 神藉着十字架作工來了結我們，把我們帶到盡頭，使我們不再信靠自己，乃信靠復活的神——林後一9。

二 復活的神在我們裏面作工時，便將祂的生命和性情作到我們裏面——四16。

三 十字架的殺死，結果叫復活的生命顯明——10~12節：

- 1 耶穌的治死，毀壞我們天然的人、外面的人和肉體，使我們裏面的人有機會發展並更新，活出復活的生命——16節。
- 2 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一切工作，就是殺死我們外面天然的人，使我們裏面基督的生命得以活出來；這是新約中，關於基督徒的人生最深奧的思想——約十二24~26，腓一21上。
- 3 一直留在基督的死裏並模成祂的死，乃是基督徒生活中一個深奧的原則——羅六4~5，腓三10：
 - a 當我們一直留在基督的死裏，我們就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——10~11節，羅八11，林後一8~10，四14。
 - b 當我們越這樣與基督同死，祂復活的大能就越在我們身上表彰出來，我們也越能將生命供應給基督的身體——約十一25。
- 4 我們天然的力量和才幹需要經過十字架的對付，好在復活裏在供應生命的事上成爲有用的一腓三3。

四 發芽、開花並結果的杖表徵基督復活的生命，使我們能把生命服事給身體——民十七8。

肆 我們乃是藉着死供應生命，與使徒們一樣——林後四10~12，書三17，四10，17：

一 『這樣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命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』——林後四12：

- 1 使徒們的工作乃是死在他們身上發動，使生命在信徒身上發動；這是新約職事的真實工作——三6，四10~12。
- 2 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需要死，好叫生命在別人身上發動：
 - a 當我們在主死的殺死之下，祂復活的生命就藉着我們分賜到別人裏面——10~12節，腓三10。

- b 分賜生命到別人裏面，總是我們接受十字架殺死的結果—約壹五16，約十二24~26。
- c 主不需要我們為祂完成甚麼工作；祂需要我們死—林前十五31，林後一9。
- d 如果我們死了，生命就會在別人身上作工；藉着死，我們就把生命供應人一四12。

二 『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中的乾地上站定，以色列眾人就從乾地上過去，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』一書三17：

- 1 神把祭司放在死裏，好叫以色列人有一條路到生命之地；祭司是首先下水去，末後從水裏上來的一10~17節，四10，17。
- 2 在別人能得着生命以前，神必須先把我們擺在死裏，好叫死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命就在別人身上發動；這就是藉着死供應生命—林後四12。
- 3 神今日在尋找一班願意站在死裏的人，好叫召會有一條生命的路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生命的職事為着召會的建造

整個召會歷史中，召會總是因恩賜而分裂；但召會不可能因職事而分裂。如果我們專注於恩賜，不久我們就要分裂。但如果我們忘記恩賜，充分注意生命的職事，我們就會一直蒙保守在一裏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一再強調，恩賜不能建造地方召會，但職事卻能。

如果你是基督徒工人，而你總是想要與人爭論，這證明你只有恩賜。有生命職事的人絕不爭辯。爭論與恩賜、道理、教訓是並行的。如果我們注意恩賜和教訓，我們就會爭論。但如果我們注意生命的職事，我們就沒有甚麼可以爭論。恩賜、教訓、道理的辯論和爭論，拆毀地方召會。地方召會只能藉着生命的職事建造起來。有些人也許不喜歡吵鬧的聚會，但有些人卻喜歡。我們不該爭論這事。我們所需要的是基督的生命，而不是某種的聚會。生命的職事不是來自道理的研讀和聖經的教訓，而是來自苦難。如果你真在主手中，主就要藉着各種苦難，在你身上形成一個職事。

哥林多後書一點沒有題到恩賜，這是非常奇特、奇妙的。但在一、四、六和十一章裏，有保羅受苦的細節。然後在十二章他告訴我們這樣主觀的受苦—肉體中的刺。他特別求主取去這刺，但主拒絕了。沒有神蹟，沒有神醫；只有苦難。藉着苦難，保羅經歷主作殼用的恩典，就是顯在他軟弱上的完全能力。至終，保羅學會說，『我極其喜歡誇我的軟弱。』（9。）他也說，『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貧困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悅的，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有能力了。』（10。）這乃是在生命裏長大的路，好使職事產生，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
建造地方召會所需要的，乃是生命的職事，不是恩賜。為了舉例說明這點，我願意說到倪柝聲弟兄，和一位給倪弟兄很大幫助的年長姊妹和受恩教士的事。倪弟兄年輕時，很欣賞好的講道人。當他與和受恩教士去聽一些人講道時，倪弟兄告訴她，他們有多好。但和受恩教士說，『那只是道理和人的口才，裏頭沒有生命。』換句話說，這些人沒有職事。

我開始在主裏事奉時，倪弟兄告訴我這事，因為他想要幫助我認識職事和恩賜之間的不同，就是生命的發表和人的口才之間的不同。一個人也許生來具有口才的恩賜，但他的說話也許只是鳴的鑼。鳴的鑼很好聽，但沒有基督作生命為其內容。另一個人也許拙於言辭，但你知道他所說的有些分量，因為他有生命的職事。這只能出於苦難。召會的建造需要這生命的職事。我們都需要繼續在生命裏長大，好使我們中間有更多的職事，來建造召會。（經歷基督作生命為着召會的建造，一五四至一五六頁。）

供應生命的職事

約翰福音是特別講生命的一卷書。三章論到藉水重生，這水是為着埋葬舊人。接着，在四章裏主說，『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』（14。）這裏的水乃是神的生命在人裏面的湧流。當我們接受了主，主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來，就像一個泉源和我們接上了。我們得着主的生命，我們就和生命的泉源連在一起了。到了七章，這活水不僅進到我們裏面，還成為活水的江河，流出來，流到別人身上，供應人生命，解人的乾渴。神不僅要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並且要從我們裏面流出祂的生命來。

和受恩姊妹就是這樣的人，人一碰着她，就碰着了生命。當你和她坐下來交通，一兩分鐘就覺得有生命流露出來。有生命的人坐在那裏，別人就能覺得他的供應。今天神尋找這樣的人，能將基督的生命多多的放在他裏面，藉以供應別人。生命需要運河，神要人作生命的運河，好將生命運到別人裏面去。願神得着我們，使我們有供應生命的職事，將生命供應到眾人裏面。（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二十四冊，一四一至一四二頁。）

祈求與賜給生命

約翰在約壹五章十六節來到這一段話的要點：『人若看見他的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將生命賜給他，就是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之罪的。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那罪祈求。』這節的『至於死』，直譯是『向着死』。約翰在這裏是說，人若看見他的弟兄，就是在主裏和他親近的人，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那人祈求。這裏的『祈求』，必是指我們住在與神交通裏而有的禱告。

『當…祈求』的主詞，無疑的是指那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之罪的人。但『將生命賜給他』，這裏的主詞是指誰？有些英文譯本在這裏用了大寫的代名詞，因而把這句的主詞說成是主。實際上，二句的主詞都是指同一個人，就是那看見弟兄犯罪並為弟兄祈求的人。

『將生命賜給他』這句話的主詞還是上文的『人』，這人也是『祈求』的主詞。這指明祈求的人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的人。這不是說，祈求的人本身有生命，能憑自己將生命賜給別人。這乃是說，這樣一個住在主裏面，與主是一，並在與主是一的靈裏（林前六17）祈求的祈求者，成了神賜生命之靈能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之人的憑藉。這是一件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，分賜生命的事。我們要成為能將生命分賜給別人的人，就必須住在神聖的生命裏，並在神聖的生命裏行事、生活、為人。雅各書五章十四至十六節的禱告是為着醫治，這裏的禱告是為着分賜生命。

這裏要緊的點乃是，我若要照着約壹五章十六節所描述的為弟兄禱告，就需要與主是一。我們必須住在主裏面，與祂在一靈裏來祈求。因為我們這樣與主是一，我們就能成為神賜生命之靈能將生命分賜給我們所代求之人的憑藉、管道。這生命的分賜乃是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進行的。

十六節的『生命』，無疑的是指藉着祈求之人的禱告，分賜到所代求之人裏面的屬靈生命。然而，照上下文看，這屬靈的生命，也會拯救所代求之人的肉身，脫離他因犯罪而死的危險。（見雅五15。）

在神聖生命交通裏的分賜生命

約壹五章十四至十七節論到分賜生命的祈求所描述的，只有那些在主裏很深的人纔會經歷到。約翰在十四節說到照神旨意的禱告。我們要有這樣的禱告，就必須與主是一。我們若深深的與主是一，就會認識祂的旨意，也會知道那犯罪者的光景。因為他是我們的弟兄，是在主裏與我們非常親近的人，所以我們會知道他在主面前真實的情形。這件事是很深的。

你若與主是一，知道犯罪弟兄在主面前的光景和情形，你就會明白主的旨意，能照祂的旨意禱告。因為你明白主的旨意，你也就知道這位弟兄是否會因着他的罪而死。

這些經節指明，我們有永遠生命的人，能將這生命傳給人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能成為永遠的生命所藉以供應給人的管道。我們能成為管道，讓永遠的生命從我們裏面流出，並流到別人裏面。十六節說到這點。在這節，祈求的人也就是將生命賜給犯罪弟兄的人。這指明祈求的人會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的人。這位住在主裏面，與主是一，並與主在一靈裏祈求的人，成了神賜生命之靈能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之人的憑藉。這是一件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，分賜生命的事。

我的負擔是要給你們看見，我們裏面永遠的生命是真實而實際的。一面我們能享受我們裏面這永遠的生命。另一面我們能將這永遠的生命傳給人。我們能成為管道，讓永遠的生命從我們或藉我們流到別人裏面。然而，成為管道讓永遠的生命流出給人的經歷是很深的，不能膚淺的去作。我們若要成為永遠的生命流出給人的管道，就必須在主裏是深的，也必須因着在主的心裏而認識主的心。我們若進到主裏面到這樣的程度，自然就會明白主對這位與我們親近、犯了罪的弟兄的旨意如何。因為我們知道主對這位弟兄的光景旨意如何，我們就知道怎樣為他禱告。

約翰在十四至十七節給我們看見，永遠的生命是實際的，能給我們深深的經歷。我們在這些經節中看見，我們需要活在神聖的生命裏到一個地步，絕對與主是一。這樣，當我們禱告的時候，就會知道我們的禱告裏有沒有膏油塗抹。若是有膏油塗抹，我們就該繼續照着膏油塗抹為弟兄禱告。但若是沒有膏油塗抹，我們就可能是在自己裏面禱告。我們有這些經歷，就知道永遠的生命是真實且實際的。（約翰一書生命讀經，四〇〇至四〇二、四〇七至四一〇頁。）